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96.11.14 經行政會議訂定

104.12.09 經行政會議修定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教中（二）字第 0960551627 號書函。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三級防治工作，預防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
- 三、提昇師生對於憂鬱及自我傷害高危險群辨識能力及校園危機處置知能。
- 四、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五、培養師生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事後處理的能力。

參、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重點：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一）建立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如附件一)，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如附件二），並建立 24 小時危機通報系統，利用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及定期演練。

(二) 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1.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情緒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以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學務處：

(1) 舉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活動，協助學生紓壓及挫折容忍力提昇之相關活動。

(2) 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3.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及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2) 加強安全巡邏，並培養校警或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3) 培訓各班總務股長，維護班級硬體安全。

4.輔導室：

(1) 辦理生命教育專題演講、電影欣賞等宣導活動。

(2)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增進教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3) 對輔導股長進行憂鬱與自傷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並教導協助憂鬱與自傷同學的方式。

(4) 透過親師座談會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5)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傷之預防工作。

5.導師：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2)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及此變動造成的壓力。

(3) 給予學生支持、關懷，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4) 營造班級歸屬感、凝聚力、及情緒支持的氣氛。

(5) 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6) 配合學務處建立班級互助小組，促進學生間相互關懷，並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

(7) 留意學生的週記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6.任課老師：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輔導知能。

(2) 傾聽學生的情緒經驗，適度給予支持與關懷。

(3) 保持對特殊狀況學生的高敏感度。

(4) 常與導師、教官、輔導老師保持聯繫，並多參與認輔工作。

二、二級預防重點：篩選高危險群，早期介入早期預防

(一) 高關懷群篩選：新生入學即進行問卷篩選，篩檢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建立高關懷群檔案，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如附件三）。

(二) 提升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並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服務。

(三) 結合社會資源，與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建立合作關係，並適時轉介學生接受專業的協助或治療。

三、三級預防重點：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

(一) 建立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四），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二) 安排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與追蹤輔導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三) 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預防再自殺。

(四)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肆、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